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師資類科：國民小學

師資類科：

幼兒（稚）園 國民小學 中等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班）

評鑑類別：

自 評 準 自 評

學校特性：

師範(教育)大學 設有教育相關系所之師資培育中心 獨立師資培育中心

聯絡人及單位：魏麗敏專任教授兼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

聯絡電話：04-22183231 或 04-22181015

傳 真：04-22183230

E - m a i l : w001145@yahoo.com.tw 或 yh96171006@gmail.com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月

目錄

壹、前言.....	01
貳、評鑑辦法.....	06
參、評鑑項目及指標.....	12
肆、自我評鑑流程.....	20
伍、自我評鑑組織及職掌.....	26
陸、自我評鑑預評.....	32
柒、自我評鑑實地訪評.....	40
捌、自我評鑑支持系統.....	50
玖、評鑑結果申復.....	52
壹拾、改進機制.....	53
壹拾壹、評鑑結果公布及運用.....	55
結語.....	57
附錄.....	57

表次

表 1 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核心內容與師資培育關係節錄.....	2
表 2 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總目標與實踐主軸對應關係.....	3
表 3 本校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表現.....	4
表 4 本校最近一次師資培育評鑑結果及自我改善作為.....	4
表 5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時程表.....	22
表 6 自我評鑑辦理工作項目甘特圖（本表自預評階段起算）.....	24
表 7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委員組成.....	27
表 8 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預定成員.....	29
表 9 自我評鑑預評與實地訪評時間(包含評鑑學期範圍).....	32
表 10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預評時程.....	36
表 11 師培評鑑實地訪評流程.....	45
表 12 評鑑結果整體認定標準.....	55

圖次

圖 1 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主結構.....	3
圖 2 自我評鑑流程階段別與主要辦理事項.....	20
圖 3 自我評鑑組織職掌說明.....	31
圖 4 自我評鑑預評辦理階段.....	33
圖 5 自我評鑑實地訪評辦理階段.....	42
圖 6 實地訪評詳細流程.....	44
圖 7 自我評鑑專業支持設計.....	51
圖 8 自我評鑑申復處理流程.....	52
圖 9 自我評鑑改進與監督機制.....	53

附錄目次

附錄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評鑑評鑑委員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 同意書	58
附錄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評鑑觀察員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 意書	59
附錄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審查意 見申復書	60
附錄四、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1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國 民小學師資類科評鑑結果	61
附錄五、本校最近一次師資培育評鑑結果及自我改善作為	67
附錄六、師資培育相關課程文教產業參訪統計	68

壹、前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師資培育為立校之本，致力良師培育之歷史悠久。西元 1899 年（民國前 13 年），臺灣初等教育萌芽發展，需培育公學校教師，因此於彰化文廟開辦本校之前身—「臺中師範學校」。民國 12 年臺中師範學校在本校現址建校，延續本校百年師資培育使命。民國 34 年，「臺中師範學校」改制為「臺灣省立臺中師範學校」，民國 49 年改制為「臺灣省立臺中師範專科學校」，民國 76 年本校再升格改制為「臺灣省立臺中師範學院」，簡茂發先生受聘為首任師院校長，及至民國 94 年升格改制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現任校長為王如哲校長，迄今已奉獻師資培育 117 個寒暑，為我國淵遠流長的師資培育基地、優質教師的搖籃，桃李遍布天下，為國培育良才。

本校致力師資培育精進不遺餘力，參與多項師資培育計畫案之推動與辦理，如：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師資培育之大學精進師資素質計畫、關懷輔導弱勢學童計畫、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師資培育之大學精緻特色發展計畫、師資培育大學之偏鄉實驗試點學校典範計畫、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計畫、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推動夏日樂學計畫、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計畫、精緻師資培育機制實驗計畫、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等，長期投身師資培育精進，努力不懈，為國培育良師。

本校教育目標為：專業典範、優質卓越、變革創新，其意義為「使學生從生活中體驗學習，樹立專業典範、優質卓越、變革創新的精神，以培養成為社會的優良師資、中堅學術或專業人才」，其中即明示以「培養成為社會的優良師資」作為重要的辦學核心目標。本校之學校圖像：一、力求學生成為具忠毅勤樸的博雅專業人；二、協助每位教師成為以研究為基礎的教學型人師；三、發展出有適應力與競爭力的課程；四、建構出溫馨友善與人文科技的典雅校園，其中「博雅專業人」即包含「適量質精的優質師培生」，學校圖像第二點中更直接強調本校培養教學型人師的學校使命。在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與師資培育之關係方面，本校以師資培育為辦學核心，依據本校「106-110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本校之學校定位為—「以教育為核心的專業聚焦型特色大學」，即以師資培育為本校之專業聚焦。依據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本校以成為最優秀的師資培育與教育研究之殿堂為目標，並以最優質的教與學，培養多元專業人才，鼓勵本校各專業領

域與教育的跨界與共榮(融)，養成智慧創新、終身學習、德行卓越的專業人才。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核心內容與師資培育之對應，詳如表 1，可見本校對於師資培育之重視與支持。

表 1 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核心內容與師資培育關係節錄

學校定位	以教育為核心的專業聚焦型特色大學
教育目標	使學生從生活中體驗學習，樹立專業典範、優質卓越、變革創新的精神， 以培養成為社會的優良師資 、中堅學術或專業人才
學校圖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力求學生成為具忠毅勤樸的博雅專業人 (二) 協助每位教師成為以研究為基礎的教學型人師 (三) 發展出有適應力與競爭力的課程 (四) 建構出溫馨友善與人文科技的典雅校園

※粗體加底線紫色文字即為與師資培育密切相關之中長程校務發展內容

本校 106-110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總目標為：一、發展實務導向人才培育體系；二、精進教育科學領域研究質量；三、促進教育產業產學合作發展；四、構築多元特色區域共榮大學城。其中，「發展實務導向人才培育體系」即重視「研究為基礎的教學型人師」以及具備實務即戰力的新任教師培育；「精進教育科學領域研究質量」一項，內容為「重視本身於未來教育政策發展之貢獻以及對實務現場之輔助服務，因此本校將以優質的研究為基礎，成為國家教育發展的重要智庫，並推動研究成果與實務現場的結合」，具體作法包括「聚焦國際教育制度比較研究、重視實務現場(學校)實地研究、進行國民教育階段領域教材教法研究、發展學生(師資生)素養評量與能力檢測」，相關作法皆以師資培育為核心關懷對象。而「促進教育產業產學合作發展」乙項，其教育產業產官學合作即包含 U-G-S 師資培育模式，即教育大學(University)、地方政府(Government)、現場學校(School)三方合作之師資培育模式。

為達成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總目標，本校形成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四大實踐主軸，其相關性如表 2 及圖 1 所示：

表 2 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總目標與實踐主軸對應關係

編號	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總目標	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實踐主軸
一、	發展實務導向人才培育體系	<u>實務導向師資培育推動基地</u>
二、	精進教育科學領域研究質量	<u>教育科學研究基地</u>
三、	促進教育產業產學合作發展	<u>教育產業暨科技技術發展基地</u>
四、	構築多元特色區域共榮大學城	古今、中外融匯大學城

※粗體加底線紫色文字即為與師資培育密切相關之中長程校務發展實踐主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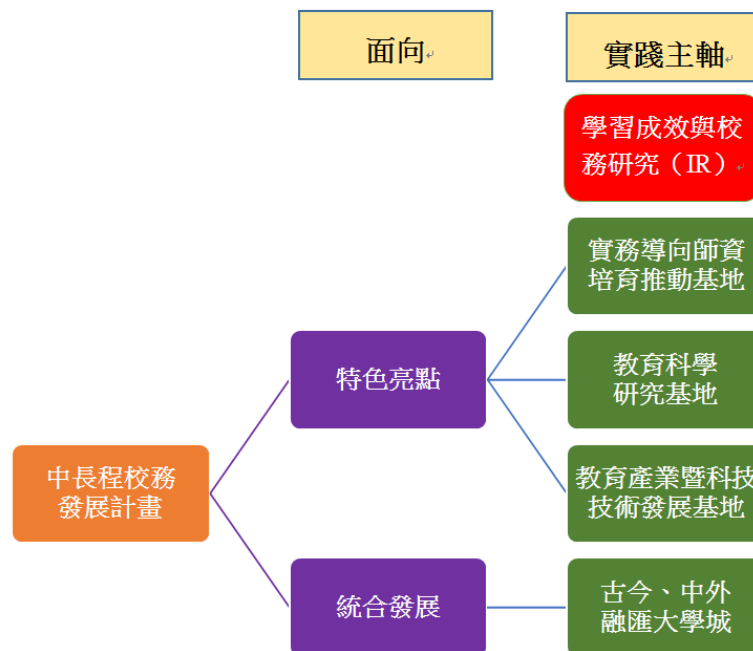


圖 1 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主結構

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6-110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中，與師資培育密切相關之子計畫計有：「2-1 精進師資素質計畫」、「2-2 精緻特色發展計畫」、「2-3U-G-S 師資合作培育計畫」、「2-4 包班能力強化教育設計計畫」、「2-5 師道導向多元學習活動計畫」、「2-6 英語領域中心計畫」、「2-7 本土語言領域中心計畫」、「2-8 數學領域中心計畫」、「2-17 專業態度強化計畫」、「2-22 國際師資培育作法交流計畫」、「3-1 國際教育制度比較研究計畫」、「3-2 領域教材教法研究計畫」、「3-4 適性教學與學習研究計畫」、「3-5 國際與在地化特殊教育推展與研究計畫」、「3-6 原住民文化融入數學課程研發與實踐計畫」、「3-7 數學領域補救教學課程研發與實踐計畫」、「4-9 中區縣市教育輔導中心計畫」、「4-10 中小學實驗教育

合作計畫」、「4-11 教師專業發展與終身學習計畫」、「4-12 精緻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5-5 師資培育時光迴廊計畫」等豐富計畫提案，可知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與師資培育結合之緊密。

本校師資培育表現向稱優秀，以教師資格考試為例，107 年本校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為 89.86%，高於全國平均通過率 61.15% 甚多，102 年起歷年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如下表所示：

表 3 本校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表現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類科	通過人數	通過率 %	通過人數	通過率 %	通過人數	通過率 %	通過人數	通過率 %	通過人數	通過率 %	通過人數	通過率 %
國民小學	180	76.92	148	75.9	163	76.53	144	83.72	136	83.44	124	89.86
全國通過率	61.79		52.59		41.34		53.16		56		61.15	

本校接受第一週期師資培育評鑑—「101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受評日期為 101 年 4 月 23 日至 4 月 24 日，整體評鑑結果為「通過」，六項目中，僅二項目各列一項缺點，其他四項目則無缺點，評鑑結果（僅列缺點部分）與自我改善作為，茲說明如下表：

表 4 本校最近一次師資培育評鑑結果及自我改善作為

項目別	缺點建議	自我改善作為
一、目標、特色及自我改善	無。	感謝評鑑委員肯定。
二、行政組織及運作	無。	感謝評鑑委員肯定。
三、學生遴選及學習環境	無。	感謝評鑑委員肯定。
四、教師素質及專業表現	兼任教師比例偏高（專兼任教師平均比為 48：52），且兼任教師中講師級教師偏多。	本校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師資培育課程，專任教師開課共 77 門，兼任教師開課共 23 門，專任教師授課佔比為 77%，較

		前次評鑑時之 48% 已有明顯提升。
五、課程設計及教師教學	該類科之教育產業參訪仍僅以國民小學現場之參訪為主，較少涵納文教事業等多樣性機構。	本校已加強安排文教產業之參訪，近四年文教產業參訪 72 所以上。

本校既為國家師資培育重點學校，其師資培育教育品質之維持，至關重要。本校為提升師資培育教學研究與行政服務之品質，依據大學評鑑辦法、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我評鑑辦法，訂定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計畫。本校各師資類科均定期辦理自我評鑑，以確保師資培育品質。依據教育部與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之「107 及 108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本校師資培育評鑑歸屬於「準自評」類別，需自訂自我評鑑計畫，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公布之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名單選聘評鑑委員與觀察員進行實地訪評，並將評鑑結果報告書送評鑑中心審定，因此研擬此詳細、專業、可行之自我評鑑計畫書，以供評鑑中心審查。

貳、評鑑辦法

依據「107及108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規定，準自評之學校，需訂有經校務會議通過之自我評鑑相關辦法（要點）。本校自我評鑑相關辦法（要點）分為二階，一為校級自我評鑑辦法—「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二為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辦法—「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此外，「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規定，準自評單位須訂定「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選聘辦法（要點）」，本校已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選聘要點」。茲將上述三項自我評鑑相關辦法（要點）內容分列如下：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99年7月6日98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11月15日10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26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自我評鑑機制，以增進辦學績效、提升整體教育品質，特依據大學法第五條及大學評鑑辦法訂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類別如下：

一、校務評鑑：對各行政單位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

二、院、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評鑑：對院、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三、學門評鑑：對特定領域之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或學程，就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效進行之評鑑。

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各類別評鑑得依需要另訂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或實施計畫，經行政會議或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條 校務評鑑與院、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評鑑每四年至七年辦理一次，並得依需要調整之；學門評鑑及專案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符合教育部免評鑑相關規定者，得免辦理自我評鑑。

第四條 校務評鑑業務承辦單位為秘書室；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業務承辦單位為教務處；通識教育評鑑、學門評鑑及專案評鑑由相關業務主管單位承辦。

第五條 為規劃辦理本校自我評鑑事宜，應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及校內外學者專家共九至十一人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委員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由校長聘任為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

一、曾任大學校院校長或副校長。

二、具有大學校院行政經營管理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且有相

當學術聲望者。

三、曾任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且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人士。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供自我評鑑相關之諮詢、審議並確認自我評

鑑委員名單、自我評鑑結果、申復事項及其他自我評鑑之相關事宜。

第六條 為落實推動各項自我評鑑業務，得成立各類別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其成員及工作項目另於各類別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或實施計畫訂定之。

第七條 自我評鑑委員至少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委員資格及人數另訂於各類別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或實施計畫中。

自我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一、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五、配偶或直系三等親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六、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第八條 自我評鑑之實地訪評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受評單位對於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內容，如認為有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或實地訪評報告不符事實之情事者，得於收到自我評鑑報

告書初稿次日起三週內，以書面檢附具體事由向所屬各類別評鑑執行委員會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申復結果應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第九條 參與各類別自我評鑑之校內規劃及執行人員，應至少參加一場以上之校內外舉辦評鑑相關知能研習活動。

第十條 辦理自我評鑑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一條 自我評鑑結果應公告於本校網頁；免受評鑑單位之評鑑結果應先行告於本校網頁。

本校得依評鑑結果做為招生名額調整、資源分配、組織調整、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及單位績效衡量之重要參考依據，並列入年度追蹤考核。

第十二條 受評單位應依據自我評鑑結果，提出改善追蹤及執行情形，送自我評

鑑指導委員會審議，並於校務會議中報告。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

106.6.12 105學年度第11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通過

106.08.10 106學年度第1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08.01.22 107學年度第5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08.04.09 107學年度第7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修正、108.4.16 107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師資培育教學研究與行政服務之品質，依據大學評鑑辦法、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我評鑑辦法，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各師資類科均應定期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以確保本校師資培育之品質。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以每四至七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得配合教育部評鑑週期調整。

三、為協助各師資類科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提升自我評鑑品質，本校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我評鑑辦法設置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其組成以七至九人為原則，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提名，送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審議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計畫。

（二）督導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進度。

（三）提供必要諮詢及工作協調事項。

（四）審議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五）提供師資培育自我評鑑過程、改善計畫、檢討及追蹤所需之資

源。

四、本校為推動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業務，應設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進行評鑑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宜之控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召集人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擔任，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召集人由特殊教育學系主任擔任，幼兒園師資類科召集人由幼兒教育學系主任擔任。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各師資類科召集人共同邀集相關單位同仁，負責該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項。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評鑑工作小組之單位與相關學系職責如下：

- (一) 自訂師資培育評鑑計畫及準自評計畫之撰寫與申請。
- (二) 出席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議。
- (三) 完成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各階段工作。

五、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 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 (二) 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 (三) 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 (四) 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 (五) 學生學習成效。
- (六) 實習及伙伴學校關係。
- (七) 師資培育基本指標。
- (八) 師資培育評鑑關鍵指標。

六、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程序

(一) 規劃準備階段

1. 成立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2. 訂定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流程表。
3. 辦理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評鑑說明會與任務分配。

(二) 預評階段

1. 蒐集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評鑑項目相關資料並彙整成冊。
2. 撰寫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
3. 辦理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預評。

(三) 自我評鑑實地訪評階段

1. 邀聘實地訪評委員。
2. 接受實地訪評。
3. 彙整實地訪評委員意見。

(四) 自評改善階段

1. 依據實地訪評所發現之缺失進行改善。
2. 相關檔案資料之補充及改善。
3. 修正及強化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

(五) 學校檢視與協助改善階段

1.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檢視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及改善情形，並予以提供意見與協助改進。
2. 由本校於教育部規定期限前提交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

七、本校各師資類科包括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幼兒園師資

- 類科；其相關學系與單位，應規劃與完成實地訪評及預評相關作業。
- 八、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之評鑑委員及觀察員資料庫名單中選聘實地訪評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其選聘要點另訂之。
 - 九、實地訪評時間以兩日為原則，程序至少包含師資培育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相關人員晤談等。
 - 十、各師資類科接獲實地評鑑委員書面意見後，應召開會議研議改進或回應意見，將結果與實地評鑑委員意見一併送呈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召集人及校長核定。
 - 十一、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採分項認定標準，其結果分成通過、有條件通過與未通過。
 - 十二、受評單位對於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內容，如認為有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或實地訪評報告不符事實之情事者，得於收到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次日起三週內，以書面檢附具體事由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申復結果應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 十三、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施行，應辦理相關人員評鑑知能研習，各學年至少舉辦一場，相關人員均應出席。
 - 十四、各師資類科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經費支應。
 - 十五、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書、評鑑結果、審查委員意見應公告於本校網頁。
 - 十六、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與評鑑委員意見，應於評鑑結束後，於每學年召開相關會議追蹤辦理情形。
 - 十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十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選聘要點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選聘要點

106.8.10 106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通過

108.01.22 107 學年度第 5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修正

108.4.9 107 學年度第 7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08.11.13 108 學年度第 4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修正第三點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進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評鑑委員暨觀察員選聘，依據大學評鑑辦法、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選聘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地訪評須選聘評鑑委員五人及觀察員二人，任期為一年，皆由校外人士擔任。
- 三、由本校自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之評鑑委員及觀察員資料庫名單中選聘實地訪評評鑑委員及觀察員。評鑑委員之推薦與遴選流程與規範如下：
 - （一）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依據高教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之委員資料庫名單中提出建議名單，評鑑委員建議名單至少十至十二

- 人，觀察員建議名單至少四至六人，必要時得調整或增加人數。
- (二) 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建議名單由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審議及確認建議名單，必要時得調整或增加人數。
- (三) 由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彙整後，簽請校長核定遴聘委員五人、觀察員二人，其中一名評鑑委員擔任召集人，由校長聘之。
- 四、評鑑委員之責任為參與實地訪評及撰寫評鑑報告。
- 五、觀察員之身分為國民小學或幼兒園教學現場優質行政主管及教師，於實地訪評時可與評鑑委員一同討論相關事宜，於委員撰寫報告前報告所見所聞，但不參與撰寫評鑑報告。
- 六、觀察員之義務及責任為：
- (一) 檢閱受評師資類科提供之文件。
- (二) 與評鑑委員協同進行晤談。
- (三) 與評鑑委員共同進行設施參訪。
- (四) 於「待釐清問題說明及對話」時間可進行提問。
- (五) 撰寫觀察意見書面紀錄。
- 七、實地訪評評鑑委員之選聘條件如下：
- (一) 具師資培育、各師資類科專長或教育研究專長。
- (二) 具大學教授資格，部分類科與學門如因具教授資格者不足，得選聘具副教授資格之委員。
- (三) 委員之選聘以曾任師資培育行政主管者為優先。
- 八、自我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 (一) 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 (二)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 (三) 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 (四) 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 (五) 配偶或直系三等親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 (六) 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七) 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 九、觀察員於實地訪評當年度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者，應主動迴避。
- 十、本要點由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參、評鑑項目及指標

依據「107 及 108 年度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及指標共分為「師資培育基本指標」、「師培評鑑關鍵指標」、「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其中各項目所包含之指標，經過長期且嚴謹之評估研究，密切符合師資培育推動之重要內容與需求，符合新週期師培評鑑準自評之「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展現對培育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之優質師資的承諾」、「確保師培單位本身在培育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之優質師資及其專業成長」。因此，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及指標，將以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師培評鑑實施計畫中之項目與指標為基準。本次自我評鑑項目、指標及其內涵如下：

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標準	項目內涵
1-1.本校師資培育之教育目標及所對師資生學科教學知能（PCK）與專業知能之期望	1-1-1.本校師資培育之教育目標。 1-1-2.對師資生在所要任教學科（包班教學）教學知能學習成效之期望。 1-1-3.對師資生在教育專業知能學習成效之期望。
1-2.本校師資培育之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聯結	1-2-1.本校師資培育之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1-2-2.本校呈現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關聯性。 1-2-3.本校協助師生了解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作法。
1-3.本校依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之具體作法	1-3-1.本校依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之具體規劃與策略。 1-3-2.本校檢視教育目標、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與具體作法之機制。

※註：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師培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書」規定，107 學年度（含）以前之資料，得用「專業核心能力」、「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分別取代「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課程基準」。108 學年度起資料，以「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課程基準」為準。

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標準	項目內涵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2-1-1.校務發展計畫中將師資培育列為校務發展重要方針。 2-1-2.校務發展計畫中對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之策略與行動。 2-1-3.學校組織規程中明訂師資培育單位之組織定位與人力配置。
2-2.行政運作質量與持續改善機制	2-2-1.本校師資培育單位設有符應其組織定位之行政運作機制。 2-2-2.本校師資培育單位各項行政運作機制能依規定運作並建立完善紀錄。 2-2-3.本校師資培育單位能與師資培育學系和學校行政單位密切合作，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 2-2-4.本校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持續品質改善機制，落實師資培育之品質保證與提升。
2-3.運用客觀證據支持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機制	2-3-1.本校能建立完善之師資生學習成效評估之數據。 2-3-2.本校能運用師資生學習成效數據，做為研擬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行動。
2-4.社會公民責任之作為	2-4-1.本校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2.本校爭取外部經費，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3.本校配合校內其他單位，輔導師資生參與社會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4.本校師資培育辦學成效之資訊公開
2-5.鼓勵與輔導師資生強化包班教學能力及加註專長之作法	2-5-1.本校鼓勵與輔導師資生強化包班能力及加註專長，以滿足教學現場需求。

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標準	項目內涵
3-1.遴選適性與優質師資生之機制與運作	3-1-1.本校遴選適性師資生之規定。 3-1-2.本校遴選優質師資生之規定。 3-1-3.本校建立獎勵機制，吸引適性與優質學生報名師資生遴選。 3-1-4.本校師資生遴選機制之運作。
3-2.師資生組成反映 K-12 師資需求之多元性	3-2-1.本校依據學校系所條件並評估市場需求，規劃國民小學師資生遴選之員額。 3-2-2.本校提供特殊需求之適性與優質學生，選讀師資培育學程。
3-3.建置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作法	3-3-1.本校確保師資培育課程間之邏輯性。 3-3-2.本校建置課程地圖做為師資生學習指引。 3-3-3.師資生對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瞭解。
3-4.師資生學習與增能輔導之作法與成效	3-4-1.本校實施導師制度與提供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 3-4-2.本校辦理各種學習和生涯輔導活動。 3-4-3.本校強化師資生在語文、資訊、板書或其他教學基本知能之增能。 3-4-4.本校強化師資生對教學現場新興議題專業知能之增能。 3-4-5.本校強化師資生擔任學校行政知能，以符應教學現場之需求。

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標準	項目內涵
4-1.教師質量符合課程規劃需求	4-1-1.專任教師人數符合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規定。 4-1-2.專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 4-1-3.兼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 4-1-4.專任教師有合理之教學負擔。
4-2.專任教師依據教學現場需求自我增能之作為	4-2-1.專任教師與教學現場合作進行自我增能，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 4-2-2.專任教師能組成專業學習社群，以互動增能，並指導師資生之社群發展知能與行動。
4-3.課程依「師資職前教育階段專業素養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劃，並能反映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需求	4-3-1.本校確保課程規劃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和課程基準緊密鏈結。 4-3-2.師資培育課程規劃反映教學現場新興議題需求。 4-3-3.本校能建立課程規劃與設計之改善機制，確保師資培育課程依課程基準規劃並能反映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之需求。 4-3-4.師資類科專門課程之規劃符合學校辦學特色及現場教學需求，並融入現行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內涵。
4-4.教師教學設計（大綱）反映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需求	4-4-1.專兼任教師所開設科目，能明確描述所要達成之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4-4-2.專兼任教師依據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需求設計教學內容、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 4-4-3.專兼任教師能依據所開授科目性質，融入教學現場之新興議題（主要包括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等 12 年國教重大議題），並應用適切之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

標準	項目內涵
4-5.教師有效教學之作為	<p>4-5-1.本校有關教學實務（如班級經營、分科/領域教材教法、分科/領域教學實習、臨床教學、教學法相關研究等）授課之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任教師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p> <p>4-5-2.本校能引進教學現場優質師資與專任教師合作開課，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p> <p>4-5-3.教師能合作教學以培養師資生跨領域課程設計與合作學習之能力。</p> <p>4-5-4.本校透過教學卓越獎勵與教學評量，提升與改善教師教學品質。</p>
4-6.教師確保師資培育優質化之相關研究成果	<p>4-6-1.專任教師在師資培育優質化之學術或實務研究成果。</p> <p>4-6-2.專任教師將師資培育優質化相關研究成果融入教學實務或指導師資生進行優質師資行動研究成果。</p>

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

標準	項目內涵
5-1.師資生學習成效之評估系統	5-1-1.本校評估師資生具備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機制。 5-1-2.本校證明師資生能力能符合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5-1-3.本校鼓勵師資生參與國民小學國數社自檢測。
5-2.畢業生品質滿意度回饋系統	5-2-1.本校蒐集畢業生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5-2-2.本校蒐集雇主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5-3.畢業生教師證照取得與職涯成效	5-3-1.本校輔導師資生取得教師生涯相關證照。 5-3-2.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結果。 5-3-3.師資生從事教育相關職涯之成果。

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標準	項目內涵
6-1.與學校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與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6-1-1.本校與夥伴學校（國民小學）在師資生參訪見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1-2.本校與夥伴學校（國民小學）在師資生教學實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1-3.本校師資生參與夥伴學校（國民小學）學生學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與學校在教師專業發展之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6-2-1.本校與夥伴學校（國民小學）在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2.本校與夥伴學校（國民小學）在課程與教學實驗與創新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3.本校與夥伴學校（國民小學）在學生學習促進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師資培育基本指標

指標	內涵
1.師資培育在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1.須正式明列於學校組織規程中，並訂有設置辦法。
2.學習空間與資源設備	1.空間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 2.圖書設備符合「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之規定。
3.課程規劃與設計	1.中心對課程規劃與設計設有委員會或運用相關會議，並定期開會建立完整記錄。 2.課程規劃依規定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在案。 3.訂有完整且符合邏輯之課程擋修機制。
4.實習規劃與實習輔導	1.專任教師指導實習生之人數、津貼補助、互動機制、到校輔導次數符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 12 及 13 條之規定」。 2.實習生返校研討訂有實施辦法，且依規定辦理。
5.師資生學校參訪見習	1.各科教材教法與實習課程，每學期至少安排至教學現場進行一次見習。

師培評鑑關鍵指標

指標	內涵
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中之重視	1.校務發展計畫中至少有對培育「符應新時代教育現場需求之優質特色師資」之策略與行動規劃。
2.師資數量	1.不計最低專任師資員額。 2.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由專任教師授課比例至少為 75%。
3.行政支援人力	1.依學校組織規程與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編列雇用正式之專職行政人力（含約聘雇人力）。 2.學校每年核給一定額度之工讀時數。
4.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1.分成一般學科、體育、及藝術與人文三類。 2.三年平均在全國平均通過率以上或近三年平均通過率在全國平均減 10%以上，但通過率呈逐年進步趨勢。
5.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育相關工作情形	1.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之人數超過 50%。 2.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之人數超過 75%。 註：達到一項即通過。
6.配合辦理各項教育政策	1.每年至少提出一項教育部公告與師資培育相關計畫之申請。 2.參與地方政府辦理地方教育輔導。
7.師資生社會公民責任養成	1.每年至少輔導師資生組團至教學現場進行服務學習。 2.師資生參與協助夥伴學校之學生學習活動。

肆、自我評鑑流程

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共分為規畫準備、預評、自我評鑑實地訪評、自評改善、學校檢視與協助改善階段，各階段示意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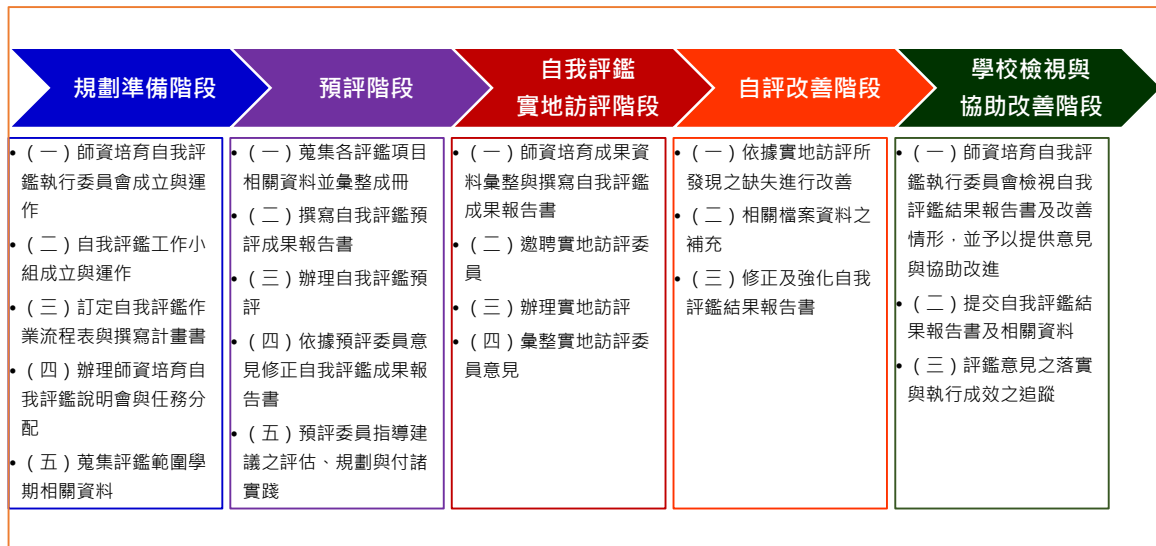


圖 2 自我評鑑流程階段別與主要辦理事項

自我評鑑實施流程各階段辦理事項如下：

一、規畫準備階段

- (一)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成立與運作
- (二)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成立與運作
- (三) 訂定自我評鑑作業流程表與撰寫計畫書
- (四) 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說明會與任務分配
- (五) 蒐集評鑑範圍學期相關資料

二、預評階段

- (一) 蒐集各評鑑項目相關資料並彙整成冊
- (二) 撰寫自我評鑑預評成果報告書
- (三) 辦理自我評鑑預評

- (四) 依據預評委員意見修正自我評鑑成果報告書
- (五) 預評委員指導建議之評估、規劃與付諸實踐

三、自我評鑑實地訪評階段

- (一) 師資培育成果資料彙整與撰寫自我評鑑成果報告書
- (二) 邀請實地訪評委員
- (三) 辦理實地訪評
- (四) 彙整實地訪評委員意見

四、自評改善階段

- (一) 依據實地訪評所發現之缺失進行改善
- (二) 相關檔案資料之補充
- (三) 修正及強化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

五、學校檢視與協助改善階段

- (一)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檢視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及改善情形，並予以提供意見與協助改進
- (二) 提交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
- (三) 評鑑意見之落實與執行成效之追蹤

自我評鑑辦理時程，以表格化呈現如 23 頁表 5 與 25 頁表 6 所示，其中，表 5 為以學期作為時間分野之自我評鑑辦理時程，表 6 則為自預評階段起算之每月辦理事項甘特圖。

表 5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時程表

學年 學期	107 學年 度下學期	108 學年 度上學期	108 學年 度下學期	109 學年 度上學期	109 學年 度下學期	110 學年 度上學期	110 學年 度下學期
起訖 日期	108.2.1~ 108.7.31	108.8.1~ 109.1.31	109.2.1~ 109.7.31	109.8.1~ 110.1.31	110.2.1~ 110.7.31	110.8.1~ 111.1.31	111.2.1~ 111.7.31
自我 評鑑 階段 歸屬	■規畫準 備階段	■規畫準 備階段	■規畫準 備階段	■規畫準 備階段	■預評階 段	■自我評 鑑實地 訪評階 段 ■自評改 善階段	■自評改 善階段 ■學校檢 視與協 助改善 階段
主要 辦理 事項	1.自我評 鑑規 劃。 2.自我評 鑑資料 蒐集。	1.自我評 鑑規 劃。 2.自我評 鑑資料 蒐集。 3.自我評 鑑辦理 流程之 檢討改 進。	1.自我評 鑑規 劃。 2.自我評 鑑資料 蒐集。 3.自我評 鑑辦理 流程之 檢討改 進。	1.自我評 鑑規 劃。 2.自我評 鑑資料 蒐集。 3.自我評 鑑辦理 流程之 檢討改 進。	1.自我評 鑑資料 蒐集。 2.自我評 鑑成果 報告撰 寫。 3.辦理自 我評鑑 預評。	1.依據預 評結果 修正與 改善自 我評鑑 成果報 告。 2.109 學 年度下 學期評 鑑內容 新增。 3.辦理自 我評鑑 實地訪 評。 4.依據實 地訪評 委員意 見進行	1.依據實 地訪評 委員意 見進行 答詢、 修正、 調整與 撰寫改 善計 畫。 2.成果報 告及評 鑑結果 送師資 培育自 我評鑑 執行委 員會確 認。 3.3 月自

						<p>答詢、修正、調整與撰寫改善計畫。</p> <p>5.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來文索取評鑑結果。</p>	<p>我評鑑計畫成果報告書報部。</p> <p>4. 依據評鑑委員建議改進辦學並追蹤成效。</p>
重要日程	定期進度追蹤與精進會議。	定期進度追蹤與精進會議。	定期進度追蹤與精進會議。	定期進度追蹤與精進會議。	110年6月辦理自我評鑑預評。	110年12月底或111年1月初辦理自我評鑑實地訪評。	111年3月自我評鑑計畫成果報告書報部。

表 6 自我評鑑辦理工作項目甘特圖（本表自預評階段起算）

年.月	110 .2	110 .3	110 .4	110 .5	110 .6	110 .7	110 .8	110 .9	110 .10	110 .11	110 .12	111 .1	111 .2	111 .3
蒐集各評鑑項目相關資料 並彙整成冊	■	■	■	■	■									
撰寫自我評鑑成果報告書	■	■	■	■	■									
辦理自我評鑑預評					■									
依據預評委員意見修正自 我評鑑成果報告書					■	■	■	■	■	■	■			
邀請實地訪評委員								■	■	■	■			
辦理實地訪評											■	■	■	
彙整實地訪評委員意見											■	■	■	■
依據實地訪評所發現之缺 失進行改善											■	■	■	■
相關檔案資料之補充及改 善											■	■	■	■
修正及強化自我評鑑結果 報告書											■	■	■	■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 員會檢視自我評鑑結果													■	■
提交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 及相關資料														■

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之主責單位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各階段進度控管方式如下：

1. 規劃準備階段，每學期將由教育學系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共組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進行進度控管。
2. 預評階段將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及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議進行進度控管。
3. 自我評鑑實地訪評階段將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議、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進行控管。
4. 自評改善階段及學校檢視與協助改善階段將由「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議進行進度控管。

自我評鑑辦學資訊蒐集，須符合「多方蒐集」與「整合分析」二原則，透過多方蒐集資訊與分析，進行多角檢證，並能夠由相關資訊數據中，提取意義，以驗證辦學成效，並提供精進改善之建議與做法。本自我評鑑之資訊蒐集，至少來自下列多重來源，並持續增加來源數：

1. 校務研究（IR）大數據分析
2. 教師教學設計與教材
3. 學生多元學習作業與成果
4.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5. 教師評鑑
6. 教師教學評量
7. E化教學平台
8. 師培課程教學活動辦理成果
9. 本校師資培育活動辦理成果
10. 師資培育相關計畫執行成果
11. 校友調查追蹤資料
12. 雇主滿意度調查
13. 師資生獎懲紀錄
14. 師資生實習紀錄
15. 師資生實習輔導紀錄
16. 師資生偏鄉學童義務課輔服務學習紀錄
17. 學校現場實地研究與行動研究成果
18. 領域教材教法研究以及合作學校互動成果
19. 教學競賽與教學知能檢測成果
20. 國小教師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結果

上述各項資料，除透過校務研究中心進行大數據分析研究之外，並會在自我評鑑預評與實地訪評過程中，進行資訊檢證。由於上述資料，多為具有客觀公正成果佐證之資料，其中部分為學生自填之反應與評量、部分為標準化測驗之結果，故皆具有完全之公信力。相關活動成效，皆會有簽到單、照片、內容簡述、參與者問卷回饋等佐證，獲獎紀錄等，並有講座、獎狀、獲獎公告等進行佐證。故本自我評鑑之辦學成效資訊來源，皆具正確度與公信力。

伍、自我評鑑組織及職掌

本校自我評鑑組織，分為校級與處（院系）二級，校級為「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屬專案評鑑，另成立處（院系）級之「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下轄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我評鑑辦法」，本校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及校內外學者專家共九至十一人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委員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之職責，為提供自我評鑑相關之諮詢、審議並確認自我評鑑委員名單、自我評鑑結果及其他自我評鑑之相關事宜。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歸屬「專案評鑑」，主要指導單位為「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執行單位為「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茲將委員會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組成與權責，說明如下：

一、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

為協助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提升自我評鑑品質，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為落實推動各項自我評鑑業務，得成立各類別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本校設置「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進行師資培育各類科自我評鑑相關審議、諮詢、協調與申復事項，其相關規定如下：

（一）組成資格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之委員組成以七至九人為原則，除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及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他以具有下列條件之人選優先聘任：

1. 具師資培育專長及各類科師資培育專長，卓有聲望。
2. 曾任師資培育、教育、教學相關單位一級主管。
3. 具有辦理評鑑豐富經驗者。

(二) 遴聘作業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委員，其委員組成以七至九人為原則，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提名，送請校長核定後聘任，其聘任流程如下：

1. 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依據委員專業相關條件，提出擬聘任委員名單。
2. 召開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邀請各師資類科列席參與，進行會議討論。
3. 經會議確認之委員名單，送校長核定後聘任。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委員業經聘任，名單如表 7：

表 7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委員組成

姓名	校內職稱	委員會 職稱	聘任原因
魏麗敏	師資培育暨 就業輔導處 處長	主席	1.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 2. 師資培育行政一級主管。 3. 師資培育專業。 4. 教育心理學專業。
任慶儀	教育學系 主任	委員	1. 師資培育專業。 2. 課程與教學專業。 3. 教學科技專業。
林佳慧	幼兒教育學系 主任	委員	1. 幼兒教育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 2. 幼兒教育師資培育專業。 3. 幼兒教育專業。
詹秀美	特殊教育學系 主任	委員	1.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 2. 特殊教育師資培育專業。 3. 特殊教育專業。
洪榮照	教務長	委員	1. 評鑑專業。 2. 特殊教育師資培育專業。

			3. 特殊教育專業。 4. 學校行政專業（一級行政主管）。
李炳昭	教育學院院長	委員	1. 評鑑專業。 2. 行政與管理專業。 3. 師資培育專業。 4. 政策研究專業。
莊敏仁	人文學院院長	委員	1. 評鑑專業。 2. 人文教育專業。 3. 音樂教育專業。
邱淑惠	幼兒教育學系 教授	委員	1. 師資培育專業。 2. 幼兒教育專業。
賴志峰	師資培育暨 就業輔導處 課程與教學組 組長	委員	1. 師資培育行政二級主管。 2. 師資培育專業。 3. 教育行政專業。

（三）權責分工與運作

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任務如下：

1. 審議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計畫書。
2. 督導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進度。
3. 提供必要諮詢及工作協調事項。
4. 處理自我評鑑結果申復事項。
5. 審議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及改善計畫。
6. 提供自我評鑑過程、改善計畫、檢討及追蹤所需之資源。

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為推動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設置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進行評鑑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宜之控管與執行，其召集人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擔任，並由召集人邀集相關單位同仁，進行自我評鑑之規劃辦理。

(一) 組成資格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擔任，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召集人共同邀集相關單位同仁擔任。小教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即由魏麗敏處長擔任。

(二) 權責分工與運作

本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單位與相關學系職責如下：

1. 與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之聯絡事項。
2. 進行自訂自我評鑑計畫書（準自評）撰寫與申請。
3. 定期參加「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
4. 撰寫自我評鑑成果報告書。
5. 撰寫與準備自我評鑑預評與實地訪評附件及佐證資料。
6. 辦理自我評鑑預評。
7. 辦理自我評鑑實地訪評。
8. 撰寫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
9. 撰寫評鑑後相關改善計畫。
10. 提報自我評鑑結果。
11. 其他與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合作事項。

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預定成員名單如表 8，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組成如圖 3：

表 8 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預定成員

姓名	職稱	組內職稱	執行業務分工
魏麗敏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處長	召集人	師資培育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指揮統籌（教育學程）
任慶儀	教育學系主任	副召集人	師資培育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指揮統籌（教育學系）
賴志峰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執行顧問	師資培育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自

	課程與教學組組長		我評鑑工作執行統籌
王金國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教育實習與輔導組	執行顧問	師資培育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執行統籌
溫子欣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專任教師	執行顧問	師資培育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執行統籌
許碧芬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就業輔導組組長	執行顧問	師資培育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執行統籌
陳盛賢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教師教育研究中心主任	執行顧問	師資培育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執行統籌
顏佩如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合聘教師	執行顧問	自我評鑑監督協作
林政逸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合聘教師	執行顧問	自我評鑑監督協作
曾榮華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合聘教師	執行顧問	自我評鑑監督協作
許文獻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合聘教師	執行顧問	自我評鑑監督協作
陳延興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合聘教師	執行顧問	自我評鑑監督協作
黃寶園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合聘教師	執行顧問	自我評鑑監督協作
楊雅惠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秘書	執行秘書	自我評鑑進程管理 自我評鑑聯絡窗口
高瑄	教育學系校基人員	組員	自我評鑑工作執行
陳麗文	教育學系組員	組員	自我評鑑工作執行
賴育芝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課程與教學組組員	組員	自我評鑑工作執行
鄭怡萱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教育實習與輔導組組員	組員	自我評鑑工作執行
李奕篤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課程與教學組校基人員	組員	自我評鑑工作執行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白欣慧	教育實習與輔導組 專任助理	組員	自我評鑑工作執行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鄭永風	教育實習與輔導組 專任助理	組員	自我評鑑工作執行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朱芳影	教師教育研究中心 專任助理	組員	自我評鑑工作執行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廖彥如	教師教育研究中心 專任助理	組員	自我評鑑工作執行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王厚仁	教師教育研究中心 專任助理	組員	自我評鑑工作執行



圖 3 自我評鑑組織職掌說明

陸、自我評鑑預評

為提升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表現，進行師資培育成果檢核與反思改進，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將於實地評鑑前一學期，舉辦自我評鑑預評作業，透過與實地訪評相近規模的預評作業，作為師資培育成果辦理自我檢視，其結果提供實地訪評委員參酌。茲將自我評鑑預評之設計，說明如下：

一、自我評鑑預評時間及資料範圍

自我評鑑預評與實地訪評時間及含括評鑑學期範圍如下表：

表 9 自我評鑑預評與實地訪評時間(包含評鑑學期範圍)

評鑑類別	評鑑時間	評鑑範圍
自我評鑑預評	110 年 6 月	107 學年度下學期 108 學年度上學期、108 學年度下學期 109 學年度上學期、109 學年度下學期至預評前資料
自我評鑑實地訪評	110 年 12 月 ~111 年 1 月	107 學年度下學期 108 學年度上學期、108 學年度下學期 109 學年度上學期、109 學年度下學期

二、自我評鑑預評办理流程

本校自我評鑑預評办理流程，共分為六階段，如圖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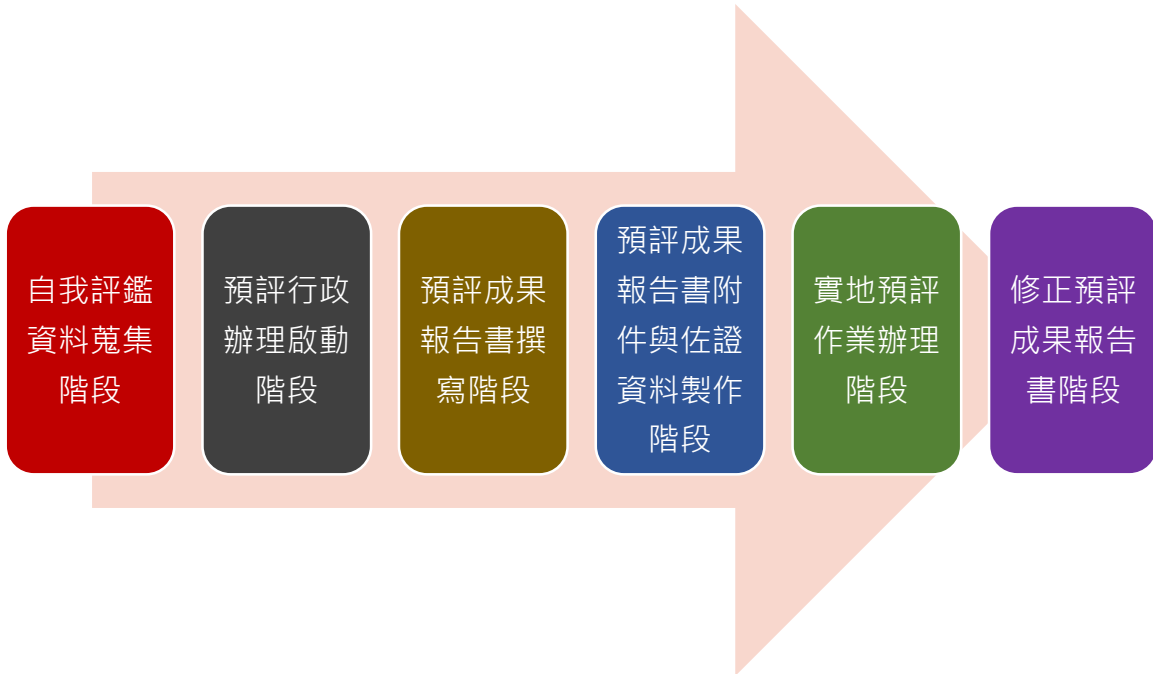


圖 4 自我評鑑預評辦理階段

(一) 自我評鑑資料蒐集階段

1. 提醒師資培育授課教師留存教學設計、教學行為、學生學習成效的相關資料。
2. 演講、工作坊、參訪等相關活動成果蒐集。
3. 相關研究案與計畫案執行成果蒐集。
4. 檔案數位化與檔案管理。

(二) 預評行政辦理啟動階段

1. 啟動召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
2. 組成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3. 確定預評時間，預借辦理空間。
4. 進行預評行政事項分工。
5. 蒐集成果報告參考資料。
6. 處理與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之聯絡事項。

（三）預評成果報告書撰寫階段

1. 預評成果報告架構之確認。
2. 成果報告書實際分工與撰寫。
3. 報告書內容相關諮詢會議。
4. 報告書完稿審議。

（四）預評成果報告書附件與佐證資料製作階段

1. 依據成果報告書內容，摘取附件與佐證資料清單。
2. 依據資料進行會議討論與分工。
3. 附件與佐證資料蒐集、排版。
4. 附件合併於報告書呈現、佐證資料製作、裝冊。
5. 非文字形式佐證資料之設計、製作。
6. 佐證資料預評現場展示規劃，評估與預借相關設備。
7. 附件與佐證資料光碟製作。

（五）實地預評作業辦理階段

1. 成果報告書及其附件送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與確認。
2. 預評委員選聘流程。
3. 出席預評長官與師長邀請。
4. 預備受訪人員事前聯絡事項。
5. 預評資料檢查與確認。
6. 預評場地布置。
7. 預評委員出席提醒。
8. 預評委員接待。
9. 預評現場作業。
10. 撤場與活動辦理檢討。

（六）修正預評成果報告書階段

1. 依據委員所提待釐清事項進行說明。
2. 依據委員所提出之缺點進行說明與補充。
3. 依據委員所提缺點提具改善計畫。

4. 報告書與預評成果送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5. 預評成果備實地訪評委員參考。

三、自我評鑑預評委員選聘

本校師資培育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自我評鑑預評，聘請評鑑委員 2~3 人，其責任為參與實地訪評及撰寫評鑑報告。預評評鑑委員以聘請非本校之師資培育專家學者為原則，由本校自「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所公告之評鑑委員資料庫中選聘之，選聘條件如下：

- (一) 具師資培育、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長或教育研究專長。
- (二) 具大學教授資格，如因具教授資格者不足，得選聘具副教授資格之委員。
- (三) 委員之選聘以曾任師資培育行政主管者為優先。

預評委員如具下列情事，應主動迴避：

- (一) 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 (二)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 (三) 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 (四) 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 (五) 配偶或直系三等親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 (六) 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七) 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預評委員聘任流程如下：

- (一) 進行符合資格條件之預評委員人選推薦。
- (二) 進行預評委員選聘師培處內部會議討論。
- (三) 預評委員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召集人)提名(含備選名單)，經處務會議討論確認，提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
- (四) 預評委員名單經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討論決議後確認。
- (五) 依據決議名單進行預評委員邀請，如正選名單專家學者無法擔任，則依據備選名單依序邀請。

(六) 確認預評委員名單後，報請校長聘任。

四、自我評鑑預評當日時程

自我評鑑預評時程如下表：

表 10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預評時程

第一天				
時間安排	工作項目	主持人	地點	工作重點
09:00 前	預評委員到校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	本校大門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召集人率領自我評鑑團隊迎接預評委員到校。 2. 引導至預評委員預備會議場地。
09:00 09:50 (50 分鐘)	預評委員預備會議	預評委員召集人	會議室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評委員推選此次之預評委員召集人。 2. 協商預評事務及重點。 3. 由最近一學期之課表，抽選二至三名專任教師所開之二至三門課，進行授課之學生學習成效檢視。 4. 提供晤談名單，供委員選取晤談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需配合上述抽選之二至三門課進行晤談) 5. 召集人宣讀倫理守則及注意事項。 6. 預評委員確認預評項目分工，並對事先撰寫之「概況說明書書面審閱

				意見」進行意見交流，建立共識。 7. 提前提供夥伴學校名單，由預評委員指定晤談學校。
9:50 10:20 (30分鐘)	受評師資類科業務簡報	預評委員召集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召集人)	會議室 1	1. 介紹師資培育業務相關單位主管及預評委員。 2. 進行師資培育業務報告。
10:20 11:10 (50分鐘)	參觀教學環境與設施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等空間設施	1. 引導參觀受評師資類科相關設施。 2. 參觀空間設施包括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師道迴廊、教育學程授課教室、圖書館、教學實驗室、教師研究室
10:50 12:00 (70分鐘)	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 I	預評委員召集人	預評資料展示室	1. 預評委員查核現場展示實際資料(佐證資料) 2. 相關業務人員場外備詢或協助解說
12:00 13:00 (60分鐘)	午餐暨休息時間		會議室 1	
13:00 13:30	在校學生晤談	預評委員	訪談室 1 訪談室 2 訪談室 3	1. 學生:預評委員與在校師資生進行晤談。(請各受評師資類科提供全體師

(30分鐘)			訪談室4 訪談室5	資生名冊，供委員勾選後，由各受評師資類科聯繫以出席晤談。 2. 請各受評師資類科安排5間獨立之晤談場地。 3. 晤談以一對一方式進行。
13：30 14：00 (30分鐘)	實習學生 晤談	預評委員	訪談室1 訪談室2 訪談室3 訪談室4 訪談室5	1. 預評委員與實習學生(5-10人)進行一對一或團體晤談。 2. 請各受評師資類科安排一對一或團體晤談之場地。
14：00 14：30 (30分鐘)	教師及行政人員晤談	預評委員	訪談室1 訪談室2 訪談室3 訪談室4 訪談室5	1. 教師及行政人員：包括師培學系／師培中心主任、師培學系／師培中心專任教師、其他單位支援之實習指導教師、行政人員實習及學校輔導教師(2人)。 2. 請各受評師資類科安排5間獨立之晤談場地。 3. 晤談以一對一方式進行。
14：30 15：20 (50分鐘)	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II	預評委員 召集人	預評資料展示室	1. 預評委員查核現場展示實際資料(佐證資料) 2. 相關業務人員場外備詢或協助解說
15：20 16：00 (40分鐘)	預評資料彙整暨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	預評委員 召集人	會議室1	1. 預評委員根據訪評結果，進行討論與意見彙整，對尚有疑義之問題提出「預評待釐清問題」。

	問題			
16:00 16:30 (30分鐘)	教師及 行政人員 綜合座談	預評委員 召集人	會議室1 資料展示室 (預備會議 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評委員與教師及行政人員進行團體晤談。 2. 請受評師資類科安排團體晤談之場地。 3. 待釐清問題回答準備
16:30 17:00 (30分鐘)	待釐清 問題說明 與對話 時間	預評委員召 集人/師資培 育暨就業輔 導處處長	會議室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待釐清問題提出說明或補正相關資料。 2. 預評委員與行政人員及教師對話。
17:00 18:00 (60分鐘)	預評資料 彙整暨 預評委員 會議	預評委員 召集人	會議室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各受評師資類科提供獨立場地，以利討論。 2. 預評委員撰寫「預評評語表」，並由召集人召開會議，經全體預評委員共同討論議決後提出六大預評項目認可結果建議。
18:00 後	預評委員 離校	師資培育暨 就業輔導處 處長	本校大門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恭送預評委員離校。 2. 安排交通事宜。

柒、自我評鑑實地訪評

一、委員與觀察員選聘

實地訪評之評鑑委員（以下簡稱評鑑委員）及觀察員，由本校自「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所公告之評鑑委員資料庫及觀察員名單當中選聘之。其相關規定如下：

- (一) 評鑑委員暨觀察員人數：依據「107 年度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規定，選聘評鑑委員 5 人及觀察員 2 人。
- (二) 評鑑委員之責任：參與實地訪評及撰寫評鑑報告。
- (三) 觀察員之身份：觀察員之身分為中小學現場優秀行政主管與教師。
- (四) 觀察員之義務及責任為：於實地訪評時與評鑑委員一同討論相關事宜，於委員撰寫報告前提出其訪視相關意見，但不參與評鑑報告之撰寫，其細節權責規定如下：
 1. 檢閱受評師資類科提供之文件。
 2. 與評鑑委員協同進行晤談。
 3. 與評鑑委員共同進行設施參訪。
 4. 於「待釐清問題說明及對話」時間可進行提問。
 5. 撰寫觀察意見書面紀錄。
- (五) 實地訪評評鑑委員之選聘條件如下：
 1. 具師資培育、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長或教育研究專長。
 2. 具大學教授資格，如因具教授資格者不足，得選聘具副教授資格之委員。
 3. 委員之選聘以曾任師資培育行政主管者為優先。
- (六) 評鑑委員評鑑中立、利益迴避條款—自我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1. 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2.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3. 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4. 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5. 配偶或直系三等親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6. 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7. 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七) 觀察員評鑑中立、利益迴避條款—評鑑觀察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1. 評鑑當年度在受評單位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2. 其他有具體理由提出迴避申請，或經本校同意者。

為指導與監督自我評鑑相關運作事宜，維持實地訪評評鑑委員遴聘與迴避之超然客觀立場，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小組（委員 5 人、觀察員 2 人）組成全由校外人士擔任，委員之遴聘應符合「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選聘要點」之選聘條件及迴避規範。評鑑委員之推薦與遴選流程與規範如下：

- (一) 依據準自評規定，受評單位於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可之委員資料庫及觀察員名單中提出建議名單，其中委員至少提出 10~12 人建議名單，觀察員至少提出 4~6 人建議名單，必要時得調整或增加人數。
- (二) 建議名單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審議，提供委員建議名單委員 10~12 名、觀察員 4~6 名，必要時得調整或增加人數。
- (三) 由「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彙整後，轉陳「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執行秘書，簽請校長核定遴聘委員 5 人、觀察員 2 人，其中 1 名委員擔任召集人，由校長聘之。

二、評鑑籌備作業

本校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办理流程，共分為七階段，如圖 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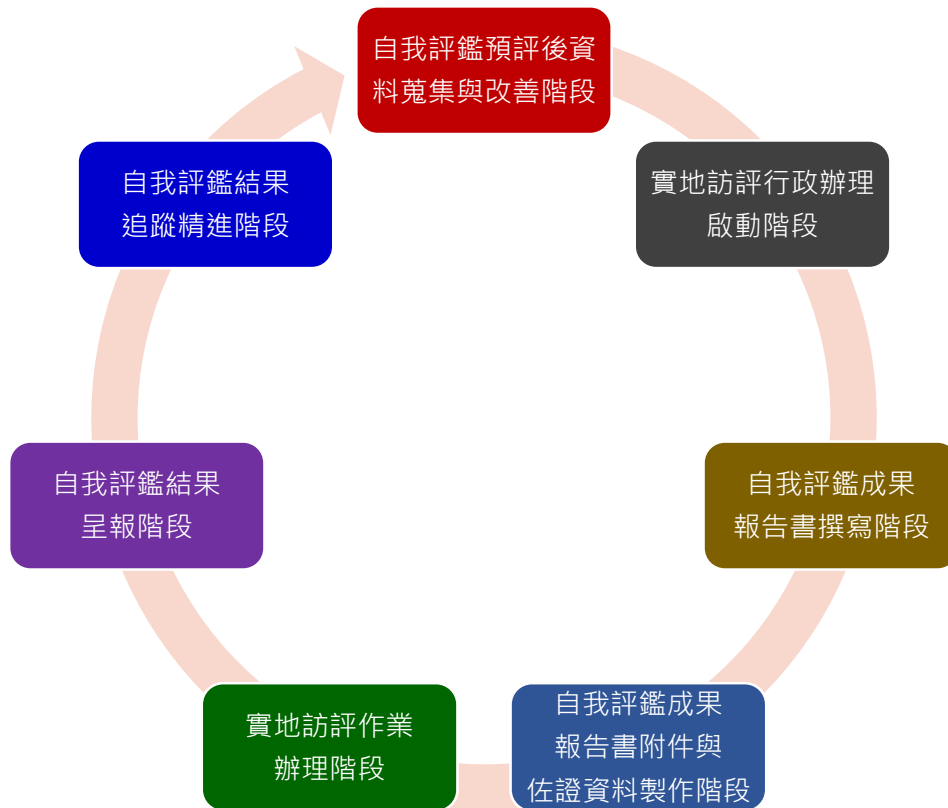


圖 5 自我評鑑實地訪評辦理階段

(一) 自我評鑑預評後資料蒐集與改善階段

1. 依據預評結果改善計畫進行執行、追蹤與成果蒐集，並定期召開進度會議。
2. 提醒師資培育授課教師持續留存教學設計、教學行為、學生學習成效的相關資料。
3. 辦理演講、工作坊、參訪等相關活動成果蒐集。
4. 相關研究案與計畫案執行成果蒐集。
5. 檔案數位化與檔案管理。
6. 辦理自我評鑑人員精進講座與工作坊。

(二) 實地訪評行政辦理啟動階段

1. 啟動召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
2. 組成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工作小組（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3. 確定實地訪評時間，預借辦理空間。
4. 進行實地訪評行政事項分工。
5. 蒐集成果報告參考資料。
6. 處理與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之聯絡事項。

(三) 自我評鑑成果報告書撰寫階段

1. 自我評鑑成果報告架構之確認。
2. 成果報告撰寫講習與會議。
3. 成果報告分工與撰寫。
4. 辦理報告書內容相關諮詢會議。
5. 報告書完稿，送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四) 自我評鑑成果報告書附件與佐證資料製作階段

1. 依據成果報告書內容，摘取附件與佐證資料清單。
2. 依據資料進行進行附件暨佐證資料製作討論與分工。
3. 附件與佐證資料蒐集、排版。
4. 附件合併於報告書呈現、佐證資料製作、裝冊。
5. 非文字形式佐證資料之設計、製作。
6. 佐證資料預評現場展示規劃，評估與預借相關設備。
7. 附件與佐證資料光碟製作。
8. 成果報告書送印。

(五) 實地訪評作業辦理階段

1. 評鑑委員暨觀察員選聘流程。
2. 成果報告送評鑑委員與觀察員。
3. 出席預評長官與師長邀請。
4. 預備受訪人員事前聯絡事項。
5. 實地訪評資料檢查與確認。
6. 實地訪評場地布置。
7. 評鑑委員與觀察員出席提醒。
8. 評鑑委員與觀察員接待。

9. 實地訪評現場作業。
10. 待釐清問題回應。
11. 撤場與活動辦理檢討。

(六) 自我評鑑結果呈報階段

1. 依據委員所提出之缺點部分進行說明與補充。
2. 依據委員所提缺點提具改善計畫。
3. 報告書與預評成果送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與指導委員會審議。
4. 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送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審查。

(七) 自我評鑑結果追蹤精進階段

1. 公布自我評鑑認可結果。
2. 依據改善計畫進行執行與管考。

實地訪評詳細流程規劃示意圖，如圖 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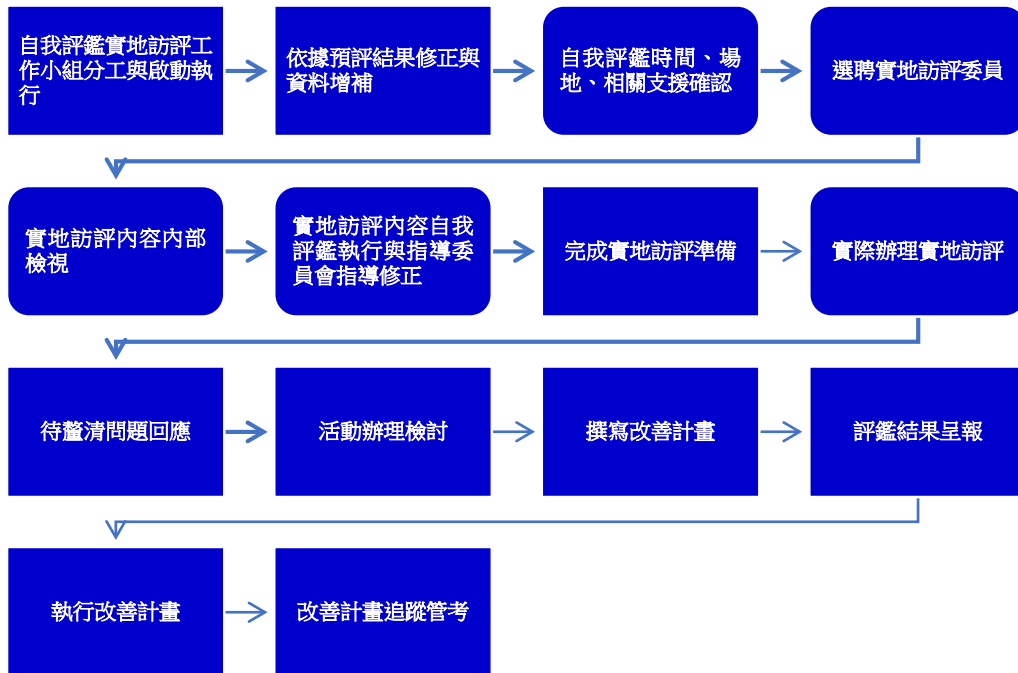


圖 6 實地訪評詳細流程

三、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時程表

實地訪評時間為二天，程序包含師資培育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相關人員晤談等，其規劃如下表所示：

表 11 師培評鑑實地訪評流程

第一天				
時間安排	工作項目	主持人	地點	工作重點
09：00 前	評鑑委員與觀察員到校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	本校大門口	迎接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到校
09：00 09：50 (50分鐘)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評鑑委員召集人	會議室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獨立場地討論。 2. 協商評鑑事務及重點。 3. 提供小教師培最近一學期之課表，供委員抽選五名專任教師所開之五門課，進行授課之學生學習成效檢視。 4. 提供晤談名單，供委員抽選晤談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名單。 (配合上述抽選之五門課進行晤談) 5. 召集人宣讀倫理守則及注意事項。 6. 評鑑委員確認評鑑項目分工，並對事先撰寫之「概況說明書書面審閱意見」進行意

				見交流，建立共識。 7. 提前提供夥伴學校名單，由評鑑委員指定晤談學校。
09：50 10：10 (20分鐘)	師資培育 業務單位簡報	師資培育 暨就業輔導處處長	會議室 1	1. 介紹師資培育業務單位相關人員及評鑑委員。 2. 全部受評師資類科共同進行師資培育業務報告。
10：10 10：40 (30分鐘)	國民小學師資 類科師資培育 業務簡報	師資培育 暨就業輔導處處長 ／各受評 師資類科 相關業務 負責人	會議室 1	1. 介紹師培學系／師培中心／師資培育業務相關單位主管及評鑑委員。 2. 進行業務報告及說明前次評鑑改善措施。
10：40 11：30 (50分鐘)	參觀教學環境 與設施	師資培育 暨就業輔導處處長	師資培育暨 就業輔導處 師道迴廊 教育學程授 課教室 圖書館 教學實驗室	1. 引導評鑑委員與觀察員參觀受評師資類科相關設施。 2. 各場地安排必要之動靜態展示。
11：30 12：00 (30分鐘)	資料暨 相關文件查閱	評鑑委員	評鑑資料展 示室	評鑑委員查核成果報告書內容與現場展示實際資料是否相符。
12：00 	午餐暨 休息時間		會議室 1	請各受評師資類科提供獨立場地，不需陪同。

13:00 (60分鐘)				
13:00 13:50 (50分鐘)	資料暨 相關文件查閱	評鑑委員	評鑑資料展 示室	評鑑委員查核成果報告書 內容與現場展示實際資料 是否相符。
13:50 14:40 (50分鐘)	在校學生晤談	評鑑委員	訪談室1 訪談室2 訪談室3 訪談室4 訪談室5	1. 學生：評鑑委員與在 校師資生進行晤談。 2. 晤談以一對一方式進 行。
14:40 15:20 (40分鐘)	實習學生晤談	評鑑委員	訪談室1 訪談室2 訪談室3 訪談室4 訪談室5	1. 評鑑委員與實習學生 (5-10人)進行一對 一或團體晤談。 2. 安排一對一或團體晤 談之場地。
15:20 16:10 (50分鐘)	教師及 行政人員晤談	評鑑委員	訪談室1 訪談室2 訪談室3 訪談室4 訪談室5	1. 教師及行政人員：包 括師培學系／師培中 心主任、師培學系／ 師培中心專任教師、 其他單位支援之實習 指導教師、行政人員 實習及學校輔導教師 (2人)。 2. 安排5間獨立之晤談 場地。 3. 晤談以一對一方式進 行。

16:10 16:50 (40分鐘)	評鑑資料彙整 暨提出實地訪 評待釐清問題	評鑑委員 召集人	會議室1	評鑑委員根據第一天的訪 評結果，進行討論與意見 彙整，對尚有疑義之問題 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 題」予各受評師資類科。
16:50 17:30 (40分鐘)	教師及 行政人員 綜合座談	評鑑委員 召集人	會議室1	1. 評鑑委員與教師及行 政人員進行團體晤 談。 2. 安排團體晤談之場 地。
17:30 後	評鑑委員與觀 察員離校住宿		本校大門口 旅館	安排交通及住宿事宜。

第二天				
時間安排	工作項目	主持人	地點	工作重點
09:00前	評鑑委員與觀 察員到校	師資培育 暨就業輔 導處處長	本校大門口	迎接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到 校
09:00 10:20 (80分 鐘)	待釐清問題說 明與對話時間	師資培育 暨就業輔 導處處長/ 評鑑委員 召集人	會議室1	1. 受評師資類科針對待 釐清問題提出說明或 補正相關資料。 2. 評鑑委員與各受評師 資類科教師對話。
10:20 12:00 (100分 鐘)	評鑑資料彙整 暨 評鑑委員會議	師資培育 暨就業輔 導處處長	會議室1	1. 提供獨立場地，以利 討論。 2. 評鑑委員撰寫「評鑑 評語表」，並由召集 人召開會議，經全體 評鑑委員共同討論議 決後提出六大評鑑項

				目認可結果建議。
12：00後	評鑑委員離校		本校大門口	安排交通事宜。

捌、自我評鑑支持系統

一、自我評鑑經費支持

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十條—「辦理自我評鑑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因此本校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經依據經費預算編列時程，提出相關經費需求，由校方進行規劃與撥款，以確保自我評鑑工作順利推行。

二、自我評鑑人力及行政支持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辦理人力，以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同仁與師資培育課程授課教師為主，並積極爭取擴編專任教師員額，以使自我評鑑辦理更加順利。此外，亦會引入本校其他師資培育學系之資源與支援，以精進自我評鑑辦理品質。

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服務範疇，包含全校各系所之師資生，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學系包括：教育學系、體育學系、語文教育學系、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臺灣語文學系、英語學系、音樂學系、美術學系、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數學教育學系、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共 11 學系，師培業務之推動與課程之進行也蒙此 11 學系之合作推動。自我評鑑辦理時，上述之學系將提供相關資訊與行政之支持。此外，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亦將提供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必要之協助與諮詢。

三、自我評鑑專業支持：教育訓練與研習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施行，應辦理相關人員評鑑知能研習。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規劃，在資料蒐集階段，各學年至少舉辦一場自我評鑑相關講座、研習或工作坊，鎖定辦學成果資料蒐集與學習成效檢視主題，預評行政辦理啟動後，至實地訪評階段，將會進行密集的評鑑專業訓練與研習，包括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會議、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評鑑辦理講座、評鑑辦理工作坊、自我評鑑學校參訪或邀請分享、專家諮詢會議等，其中評鑑辦理講座、評鑑辦理工作坊、自我評鑑學校參訪或邀請分享、專家諮詢會議等，合計辦理三場以上，執行機制如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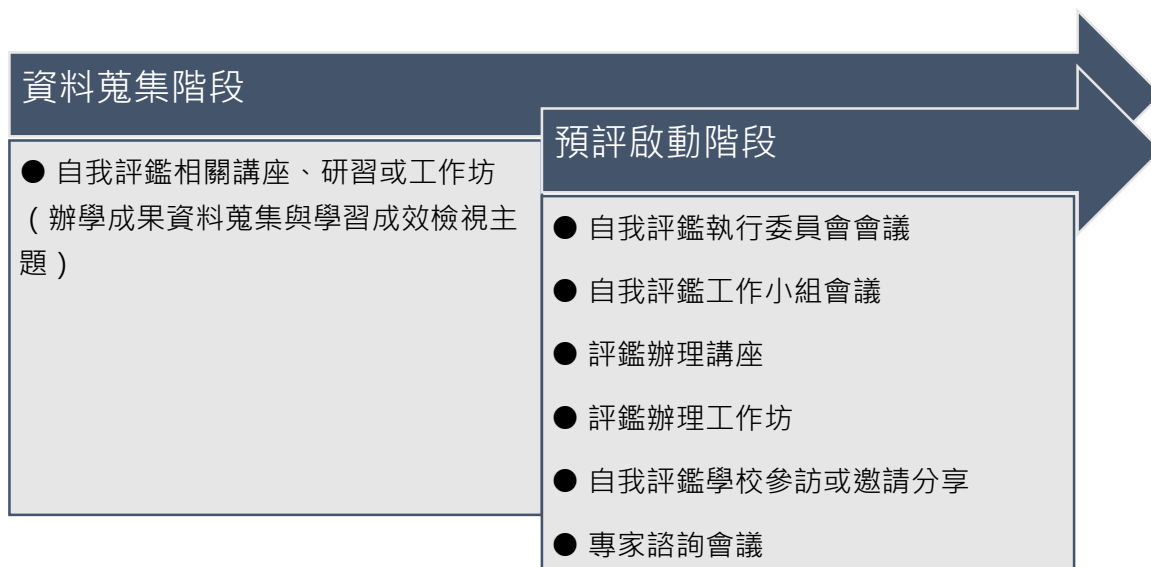


圖 7 自我評鑑專業支持設計

相關會議、講座、工作坊辦理主題初步規劃如下：

- (一)多元評量與學生學習成效檢視
- (二)學生學習成效之資料蒐集
- (三)自我評鑑執行規劃
- (四)自我評鑑實地訪評之規劃與執行
- (五)評鑑指標與辦理成果展現
- (六)自我評鑑辦理—友校經驗
- (七)自我評鑑結果之應用—改善計畫及其執行與追蹤

玖、評鑑結果申復

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第十一條，受評單位對於報告書內容與認可結果認為有申復之必要者，得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提出申復，報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如對於評鑑結果有所疑義，將依據此規定進行辦理，其相關規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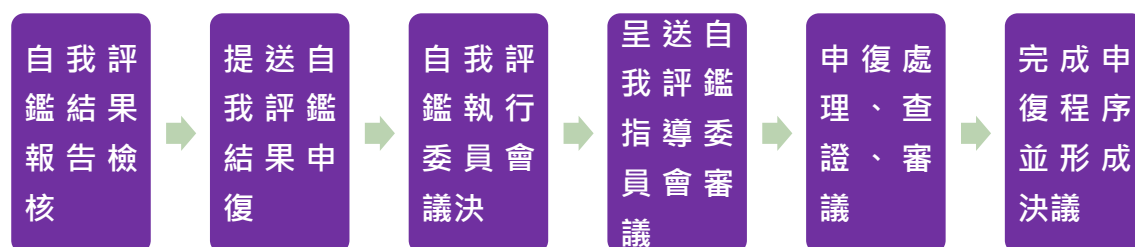
受評單位執行自我評鑑，收到評鑑委員評定「自我評鑑結果報告」初稿後，認為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於次日起三週內提出申復：

- 一、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 二、自我評鑑結果報告內容所載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單位之實況有所不符，致使評鑑結果報告「不符事實」。

對評鑑委員會之「自我評鑑認可結果建議」有疑義者，但以可提出具體明確疑義事證為限。

受評單位申復時，須在規定期限內填具申復申請書，向本校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於申復申請截止日後一個月內，應將受評單位申復意見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必要時得召集評鑑委員會討論查證，並將處理結果函覆受評單位。申復之處理，必要時得請受評單位提出書面補充說明。申復意見處理後，評鑑工作小組將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評鑑結果報告（含評鑑認可結果建議）」、「申復申請書」及「申復意見回覆說明」等資料，提交至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審定，並作成「認可結果報告書」。申復之處理，以一次為限，執行機制如圖 8。

圖 8 自我評鑑申復處理流程



壹拾、改進機制

自我評鑑預評時評鑑委員所列之待改善項目，將於預評結束後立刻規劃改善作法，爭取學校與外部經費支援，即時推動，以期於下一學期之實地訪評即能展現改善成果。

實地訪評完成階段，接獲實地評鑑委員書面意見後，應召開會議研議改進或回應意見，將結果與實地評鑑委員意見一併送呈「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召集人及校長核定。評鑑結果所列为缺點部分，研擬撰寫改善計畫，並落實推動。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規定：「自我評鑑結果與評鑑委員意見，應於評鑑結束後，於每學年召開相關會議追蹤辦理情形」，因此，需於每學年召開改善成效追蹤會議。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培育改善計畫亦會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進行監督與辦理，並視需要舉辦外部專家諮詢會議。自我評鑑改進與監督機制實際設計流程如下，執行機制如圖 9：

- 一、檢視評鑑結果與委員意見
- 二、擬定相關回應與改善計畫
- 三、改善計畫審查與確認
- 四、執行改善計畫
- 五、改善計畫專家諮詢相關會議
- 六、改善計畫成效追蹤相關會議
- 七、赴校務會議報告改善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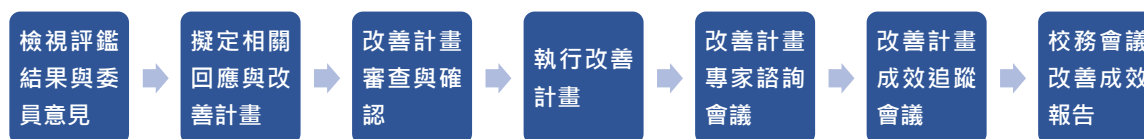


圖 9 自我評鑑改進與監督機制

本校第一週期評鑑結果為通過，其中僅有項目四、教師素質及專業表現，以及項

目五、課程設計及教師教學各列出乙項缺點，其他項目則為無缺點通過。各項目之改善成效如本計畫書第 4 頁之表 4 所示，而第一週期評鑑結果後續改善作為之具體佐證與說明，請見計畫書附錄五。

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本校得依評鑑結果做為招生名額調整、資源分配、組織調整、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及單位績效衡量之重要參考依據，並列入年度追蹤考核。故本校將依據評鑑結果，進行獎懲，積極面將以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協助受評單位自我改善。

壹拾壹、評鑑結果公布及運用

一、評鑑結果公布

(一) 自我評鑑分項認定原則

本自我評鑑採分項認定原則，評鑑結果需採分項認定，其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與不通過。分項認定之項目包括：「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以及基本指標與關鍵之通過情形。

評鑑結果整體認定標準如下表：

表 12 評鑑結果整體認定標準

評鑑結果	認定標準
通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評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上，無任何一項目未通過。2. 基本指標全數通過。3. 關鍵指標五項以上通過。
有條件通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不符合認定結果「通過」。2. 評鑑項目僅有一項以下未通過。3. 基本指標全數通過。4. 關鍵指標四項以上通過。
未通過	非屬評鑑結果「通過」或「有條件通過」。

(二) 評鑑結果公布

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自我評鑑結果應公告於本校網頁；免受評鑑單位之評鑑結果應先行公告於本校網頁。依據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規定，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書、評鑑結果、審查委員意見應公告於本校網頁。因此本校將於專屬網站（網頁）公告上述自我評鑑結果相關資訊，以求辦學資訊公開，方便利害關係人進行查詢。

二、評鑑結果運用

茲將本校自我評鑑結果運用，條列如下：

- (一) 資訊公開，提供利害關係人參閱：如前述之評鑑結果公布所列作法，評鑑結果將於網站公告，供學生、家長與社會大眾查閱，以達辦學資訊公開，並作為教育選擇重要參考。
- (二) 據以擬定改善計畫：自我評鑑結果，評鑑委員列出之缺點，受評單位將設計改善計畫與作法，進行缺失之改善，並依據本計畫書所列改進機制，實際執行與進行控管。
- (三) 改善計畫執行與追蹤：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受評單位應依據自我評鑑結果，提出改善及執行情形，於校務會議中報告。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亦規定—自我評鑑結果與評鑑委員意見，應於評鑑結束後，於每學年召開相關會議追蹤辦理情形。改善計畫執行情形，亦會納入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進行長期追蹤。故評鑑結果不僅用於擬定改善計畫，並且指引未來的相關執行與監督工作。
- (四) 作為辦學獎懲依據：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本校得依評鑑結果做為招生名額調整、資源分配、組織調整、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及單位績效衡量之重要參考依據，並列入年度追蹤考核。故本校將依據評鑑結果，進行獎懲，積極面將以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協助受評單位自我改善。

結語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深耕師資培育百年，咸認師資培育乃國家發展以及福國利民之根本，尤須謹慎從事，並不斷力求精進與革新，故定期的辦學自我檢視與反思，深受本校重視。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主辦高等教育評鑑多年，對於維持高等教育辦學品質，促進大專院校創新發展，具有重要的貢獻，而其所規劃之師資培育評鑑計畫，對於師資培育辦學單位，具有良好的指引作用與助益。

本校此次師資培育評鑑屬「準自評」類別，將以最嚴謹的規劃與嚴格的標準，進行辦學的自我檢視，期能透過此次評鑑，突顯本校優勢，改善辦學缺失，發現創新作法，其最終之目的，皆在提升教學，造福學子，也就是國家未來的優秀教師。本次評鑑流程主要劃分為：規劃準備階段、預評階段、自我評鑑實地訪評階段、自評改善階段、學校檢視與協助改善階段，預評之委員與實地訪評之委員及觀察員，皆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所公告之名單中選聘。實地訪評結束後，除公告評鑑結果以符合辦學資訊公開原則、提供利害關係人參考外，本校將依委員建議，透過嚴謹的改進機制進行後續的改善計畫設計、推動與追蹤，以最大化本次自我評鑑對於辦學提升之效益。

本校必以嚴謹之態度，謹慎辦理此次自我評鑑，以達成最佳之評鑑結果與表現，並持續精進師資培育辦學表現，以培育新時代優質教師。

附錄一

附錄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評鑑評鑑委員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為確保師資培育評鑑之公信力，保證評鑑過程之公平無私，特訂定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本人在擔任學校實地訪評評鑑委員會期間，必恪守評鑑原則，以專業之角色與倫理的態度，依據評鑑時程，不遲到早退、全程參與評鑑工作，並依既定作業機制進行各項評鑑工作。

本人認同師資培育評鑑之認可程序，並已充分瞭解評鑑委員根據實地訪評所做出之認可結果係之一「建議案」，在擔任評鑑委員期間，對評鑑結果負保密責任。如有洩密或將應保密資料散失、公示、或交付他人等情事者，願負損害賠償，以及民、刑事上之法律責任。

此外，本人認同師資培育評鑑理念與精神，除遵守有關本次師資培育評鑑相關注意事項之規範，絕不接受本校邀宴、餽贈與關說外，並保證與受評大學校院間，未曾出現下列任一類可能之利益關係：

- 一、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或校、院、系(所)有給職或無給職之行政職務。
-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 四、接受受評大學校院頒贈之榮譽學位。
- 五、配偶或直系三等親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 六、過去三年擔任受評大學校院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 八、擔任本校師培評鑑自我評鑑之外部委員。
- 九、其他有具體理由提出迴避申請，經本校同意者。

簽署人：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錄二

附錄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評鑑觀察員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為確保師資培育評鑑之公信力，保證評鑑過程之公平無私，特訂定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本人在擔任學校觀察員期間，必定恪守評鑑原則，以專業之角色與倫理的態度，依據評鑑時程，不遲到早退，全程參與評鑑工作，並依既定作業機制進行各項觀察員工作。

本人願依規定，在擔任觀察員期間，對評鑑結果負保密責任。如有洩密或將應保密資料散失、公示、或交付他人等情事者，願負損害賠償，以及民、刑事上之法律責任。

此外，本人認同師資培育評鑑理念與精神，除遵守有關本次師資培育評鑑相關注意事項之規範，並保證與受評大學校院間，未曾出現下列任一類可能之利益關係：

- 一、評鑑當年度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 二、其他有具體理由提出迴避申請，或經本校同意者。

簽署人：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錄三

附錄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審查意見申復書

<input type="checkbox"/> 評鑑結果報告與事實不符			
評鑑項目	申復事項	申復理由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評鑑項目	申復事項	申復理由	檢附資料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附錄四

附錄四、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1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國民小學師資類
科評鑑結果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101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評鑑評語表

校名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師資類科	國民小學	受評日期	101/04/23-04/24
整體評鑑結果	通過		

<p>一、目標、特色及自我改善</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類科教育目標之訂定能配合該校量少質精及文理型教育大學之定位及發展主軸。 2. 積極規劃並辦理地方教育輔導活動，建立該校與地方政府和國民小學之合作關係，逐步營造專業發展之特色。 3. 利用地緣優勢及深厚師資培育傳統，積極辦理在職教師回流教育，扮演中部地區國民小學教育人才培育中心角色。 4. 因應社會變遷逐步建構新師資培育架構及自我評鑑機制。 5. 自改制為教育大學後，辦學目標擴展成多元面向且以雙軌發展為重點，在校務發展計畫中，亦能掌握以師資培育為根本，致力於卓越師資之培育，顯現該類科在校務發展計畫中之重要性。 <p>缺點：</p> <p>無。</p> <p>針對缺點之改善意見：</p> <p>無。</p> <p>分項認可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有條件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未通過</p>
--

二、行政組織及運作

優點：

1. 該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為一級單位，負責師資培育行政業務與師資生輔導，其下設有師資培育組和就業輔導組，並能與教務處、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及進修推廣部相互支援。
2. 97 至 101 年度皆以校務基金投入師資培育，且每年皆超過核定數 50% 以上，有自主充足之經費挹注師資培育工作。
3. 近三年 (98 至 100 年度) 獲「發展卓越師資培育特色議題計畫」補助，每年達 650 萬元以上，並為「精緻師資培育機制實驗計畫」試辦學校 (99 至 102 年度)，每年經費 4 千萬元。
4. 該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能定期召開會議並檢核其管理機制，特別是教育學程學生甄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相當齊全。
5. 該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組織定位清楚，分為「師資培育」和「就業輔導」兩組，頗能發揮二合一之加乘效果。師資生認為人員服務親切，會協助進行選課時之說明。
6. 該校相關系所及行政單位能充分配合支援該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開課等需求。

缺點：

無。

針對缺點之改善意見：

無。

分項認可結果：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三、學生遴選及學習環境

優點：

- 1.積極探討師資培育試辦性之師資培育模式，落實量少質精，培育具有教育專業知能及敬業態度之師資生。
- 2.師資生遴選機制健全，透過召開教育學程學生甄選委員會，辦理師資生申請及教師意向測驗，並建立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之申請甄選及淘汰機制。
- 3.透過師資生入門儀式，在教師節前後辦理當年錄取之師資生穿過師道之門，並在孔子銅像前宣示且寫下承諾書，奠定良好之師資培育基礎。
- 4.重視潛移默化之境教，如校園空間教育化、師道百年長廊、師道與詩道、教育家畫像、孔子園區及教育櫥窗布置等潛在課程之規劃，陶冶師資生之教育情操。
- 5.該校圖書館二樓設有師資培育圖書專區及國民小學教科書專區，展現對師資培育之重視。
- 6.設有「希望教室」以落實服務學習，鼓勵師資生參與弱勢學生課業輔導計畫，如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並由卓獎生擔任課輔志工。
- 7.設有「E化教室」、「教學實驗教室」及「雙白板教室」等，頗能滿足教師教學及師資生專業之需求，其「教學實驗教室」可與該校附小及臺中市協和國小連線，透過視訊進行教師專業發展輔導、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輔導。
- 8.開設多種增能課程，提供師資生增進其第二專長知能。

缺點：

無。

針對缺點之改善意見：

無。

分項認可結果：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四、教師素質及專業表現

優點：

1. 該類科專任教師 8 成以上具博士學位，且大多數教師具有中等以下學校（含幼稚園）教學經驗或學術研究專長，符合所授師資培育課程性質，師資陣容充足且專業素質佳。
2. 該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教師之研究計畫與所發表之論文大多與其授課性質相關。
3. 該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教師參與校內外教育專業服務之比例甚高，且與其專業專長相符。

缺點：

1. 兼任教師比例偏高（專兼任教師平均比為 48：52），且兼任教師中講師級教師偏多。

針對缺點之改善意見：

1. 宜提高專任教師授課比例，並多延聘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師資。

分項認可結果：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五、課程設計及教師教學

優點：

1. 組織 12 個學習領域專業團隊，研發課程內容並集結出版各領域教材教法專書，有助於統整教育實踐之智慧，以及提升師資培育教師之專業知能，造福學子，值得肯定。
2. 典範教育人物圖像為良好之潛在課程設計，有助於涵育師資生之教育專業素養。
3. 該類科之師資培育課程，從二年級開始教學實習課程，透過與國民小學校長協同開課，能從參訪、見習、現場學科試教、微型教學及集中教學實習等當中，循序漸進地培養厚實之教育專業素養。
4. 該類科教師專業成長社群之增能課程規劃體系明晰且能實踐落實，有助於建立共識，提升教師教學效能與師資生學習成效。
5. 師資生對教師素質及課程設計和教學多表肯定。

缺點：

1. 該類科之教育產業參訪仍僅以國民小學現場之參訪為主，較少涵納文教事業等多樣性機構。

針對缺點之改善意見：

1. 該類科之校外參訪、見習與實習活動規劃，宜更多元地涵納文教產業，以擴展師資生就業市場及提升競爭力。

分項認可結果：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六、教育實習及畢業生表現

優點：

1. 對師資生之實習輔導方式多元，除到校巡迴輔導外，兼採電話輔導及建置社群網站（如 Facebook），能配合資訊科技新趨勢及迎合師資生心理需求，值得肯定。
2. 推動海外志工服務及國外學校實習交流活動，能拓展師資生國際視野。
3. 師資生均認同課程規劃及教育實習方式，並滿意實習成效。每年對實習生辦理之實習輔導滿意度問卷調查，由結果顯示，實習生對整體實習之滿意度相當高。
4. 師資生獲得「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之比例高，99 至 101 年該類科教師資格檢定之通過率高於全國平均通過率甚多。
5. 編印實習手冊供每位實習生使用，其內容包括實習須知、基本資料表、報到表、實習課程實習要點、輔導計畫、教育實習評量方式、評量項目及指標與相關法規等，內容充實，整體教育實習輔導制度及評量辦法之規劃相當完備。
6. 所遴選之實習指導教師，大多具中等以下學校（含幼稚園）教學相關經驗，且學術專長與教育專業符合程度相當高；實習指導教師於實習期間除主持返校座談外，亦會親赴實習機構訪視及輔導實習生，且到校輔導次數頗多。
7. 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和實習生三者間之互動關係密切，每位實習生均在前兩者之協助下研擬實習計畫，且實習計畫能採循序漸進之方式規劃，由見習觀摩及協助教學，進而進行試教及教學觀摩演示。

缺點：

無。

針對缺點之改善意見：

無。

分項認可結果：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附錄五

附錄五、本校最近一次師資培育評鑑結果及自我改善作為

項目別	缺點建議	自我改善作為
一、目標、特色及自我改善	無。	感謝評鑑委員肯定。
二、行政組織及運作	無。	感謝評鑑委員肯定。
三、學生遴選及學習環境	無。	感謝評鑑委員肯定。
四、教師素質及專業表現	兼任教師比例偏高(專兼任教師平均比為 48:52)，且兼任教師中講師級教師偏多。	本校 106 學年度師資培育專兼任教師比，專任教師 63 名，兼任教師 27 名，專任教師所佔比例為 70%，較前次評鑑時之 48% 已有明顯提升。
五、課程設計及教師教學	該類科之教育產業參訪仍僅以國民小學現場之參訪為主，較少涵納文教事業等多樣性機構。	本校已加強安排文教產業之參訪，近四年文教產業參訪 72 所以上。

本校師資培育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兼任教師比例參考資料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開課數	由專任教師任教之課程數量
大一	6	5
大二	27	21
大三	37	30
大四	30	21
合計	100	77

本校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師資培育課程，專任教師開課共 77 門，兼任教師開課共 23 門，專任教師授課佔比為 77%，較前次評鑑時之 48% 已有明顯提升。

附錄六

附錄六、師資培育相關課程文教產業參訪統計

※ 說明：第一週期師資培育評鑑後，本校師資培育相關課程文教產業參訪統計，共 72 個參訪對象，部分產業參訪 2 次以上

文教產業名稱	文教產業名稱	文教產業名稱
伯利恆文教基金會	新竹晨曦發展中心 (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	臺南縣慈母幼稚園
世一文化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道禾實驗小學附設幼稚園	三之三幼兒園 (苗栗分校)
臺中市翁子國民小學 附設幼稚園	臺南市億載國小	桃園市私立諾瓦小學
臺北市私立華興國小	南投縣車埕國小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及體育處
臺北中正運動中心	行政院衛生署草屯療養院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家庭暴力與性侵害 防治中心	臺灣音樂文化園區	功學社集團 (蘆洲音樂中心)
彰化縣秀水鄉馬興社區	臺灣玻璃博物館	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
苗栗家扶中心	臺灣民俗北投文物館	德水園教養院
北投溫泉博物館	勵馨基金會中部辦公室	國立故宮博物館
馬家庄農業推廣中心 達觀部落	張連昌薩克斯風紀念管	老樹根魔法木工坊
國立臺灣工藝 研究發展中心	毓繡美術館	TVBS 電視臺
遠見雜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語教學中心	南一書局
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聯經出版社	金安出版社臺灣時路

臺南市月津文史發展協會	成功大學 臺灣語文測驗中心	國立臺灣文學館
臺語傳播公司和財團法人 李江却臺語文教基金會	金枝演社	臺中科學園區管理局
國家高速網路中心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科技部人本智慧生活 科際整合中心 臺北遠東通訊園區
康軒文教集團	動腦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糖業博物館
五南圖書出版 股份有限公司	七股潟湖產業文物館	立康中草藥風景促進會
新故鄉 Paper Dome 見學園區	廣興紙寮	新故鄉紙教堂見學園區
郭元益糕餅博物館	白蘭氏健康博物館	優蓓仕文教事業
陽明文教事業有限公司	苗栗聯合文教事業機構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氣球博物館	蘭草文物館	金良興窯業股份有限公司
泰雅象鼻部落— 原住民工藝協會	苗栗陶瓷博物館	牛罵頭文化園區
臺北松菸文化創意園區	華山文化創意園區	彰化縣鹿港觀光發展協會